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020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.95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5.225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825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75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4 月 2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4 月 2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42	申东日
2	00*****721	申今花
3	01*****222	申炳云
4	08*****722	苏州周原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911 房间

咨询联系人：王建优 李伟

咨询电话：010-82281088

传真电话：010-82281011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6 日